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5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6月24日（周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同意李杰先生、徐华斌先生受让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其中第1、2、4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6月21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吴文静、孙静；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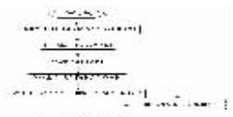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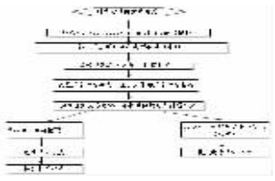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

（北京）010-59378912(业务)

010-59378937(技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同意李杰先生、徐华斌先生受让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357,13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82,91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74,220,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012年5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鉴于公司已经满足配股条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资金等实际情况，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完成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手续。

同意889,05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7%；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31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申请配股。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91,951,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537,585,472 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配股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

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③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④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开展并扩大创新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售股份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同意1,355,74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2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1,355,73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3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配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配股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配股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5）、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1,355,73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3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355,73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6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33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3-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2013年6月13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并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以西部管道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12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3-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资公司名称：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及比例：本公司以西部管道资产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以现金作为出资，合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签订合资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西部管道资产作为出资，西部管道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合计200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泰康资产以现金出资360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2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联基金以现金出资240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相关监管要求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投资产生的利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应当及时披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其中一项有关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但少于2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合资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规定。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美国存托股份及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二）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法定代表人陈东升，注册资本10亿元，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国联基金

国联基金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02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据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确信，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以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具体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最终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四百亿元。

5、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五名董事；泰康资产提名三名董事；国联基金提名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日

2013年6月14日

2、合同各方

合资合同由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国联基金共同签署。

3、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本公司西部管道资产作为出资，经评估后的价值为200亿元（最终的评估值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备案结果为准），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泰康资产以现金出资360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20亿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联基金以现金出资240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合资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亿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持股比例）
本公司	200	50%
泰康资产	120	30%
国联基金	80	20%
合计	400	100%

合资各方应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4、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二十年。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则在合资期届满前至少六个月由各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对合资期予以延长。

5、合资各方的股权锁定及变动

出于对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的良好预期，确保合资各方的稳定性，合资各方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内各方不会通过股权转让或者其他方式退出合资公司。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第十一年开始后的90天内，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有权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有接受或拒绝该请求的权利。如果本公司拒绝该请求，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有收购能力的第三方，但第三方的选择应取得本公司认可。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满十年后的任意一天，本公司有权向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任一方或两方（被收购方）提出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被收购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之要求，被收购方有义务接受此等要求。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到期前的180天至到期前120天之间的任意一天，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可以分别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有接受或拒绝该请求的权利。如果本公司拒绝该请求，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有收购能力的第三方，但第三方的选择应取得本公司认可。本公司亦有权向泰康资产及国联基金任一方或两方提出收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之要求，被收购方有义务接受此等要求。

6、合同生效

合资合同自合资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对本公司之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通过合资新设公司方式，引入保险、产业基金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国家重点能源管道建设的一项有益尝试。本次合资可满足本公司建设发展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也有利于引进外部的管理经验，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董事会（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同意本次投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八、本公告中使用的词语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义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本次投资”	指本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西部管道资产出资，与泰康资产、国联基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合同”	指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国联基金于2013年6月14日就本次投资所签订的《关于设立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本公司”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于1999年1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H股、美国存托股份及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泰康资产”	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基金”	指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资公司”	指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西部管道资产”	指本公司下属西部管道分公司管理的除西气东输三线外的全部资产（不包括销售公司业务及资产），以及在管道项目经理部核算的、已建成的西气东输二线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
“资产评估”	指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西部管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西部管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0亿元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建议将《审议及确认中远太平洋向LONG HONOUR出售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预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已分别于4月19日和5月21日发出了会议通知(临2013-017号)和补充通知(临2013-020号)，并已分别于4月19日和5月24日发出了会议资料和补充资料。

本公司于2013 年6 月14 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香港、北京两地召开了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 年6 月14 日(星期五)上午十点；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 号中远大厦4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以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

4. 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魏家福董事长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其中：	内资股股东人数：	17
	外资股股东人数：	6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		6,141,523,587
其中：	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65,393,05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6,130,5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2%
其中：	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

注 就预案6而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为828,440,74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2 人，出席12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呈股东大会的各项预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票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	审议《中国远洋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6,109,089,457 99.4719%	884,800 0.0144%	31,549,330 0.5137%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2.	审议《中国远洋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6,109,089,457 99.4719%	884,800 0.0144%	31,549,330 0.5137%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6,109,259,457 99.4747%	724,900 0.0118%	31,539,230 0.5135%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4.	审议中国远洋2012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6,109,186,507 99.4735%	784,300 0.0128%	31,552,780 0.5138%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5.	审议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3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境外审计师之预案	6,109,284,557 99.4751%	724,800 0.0118%	31,514,230 0.513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6.	审议及确认中远太平洋向LONG HONOUR出售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预案	827,233,513 99.8543%	746,600 0.0901%	460,630 0.0556%
		非关联股东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预案获得正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境内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2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5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